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創新之人文社會學之卓越研究，強化人文社會科學價值及影響，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相關院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
- 二、強化具有區域特性之研究主題，發展台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相關之議題。
- 三、建立活躍的研究社群，並培育人文社會青年學者。
- 四、其他與人文社會研究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有效執行任務，下設三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 一、行政企劃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及設置本中心專屬網站，發佈計畫之相關活動訊息與成果；並規劃本校與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機構之合作與學術交流。
- 二、研究教育組：規劃與發展主題研究社群、活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落實本校與國內跨領域學術發展、培育青年學者。
- 三、社會實踐組：整合本校及國內現有研究資源，以推動本校社會責任相關之實踐型研究和教學。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置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專長背景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評審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師或本中心研究人員得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大研究議題，申請成立專題中心，其設立及管考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的研究發展提供相關建言。諮議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校長敦聘副校長、文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研發長及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本中心辦公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審核中心年度計畫、各子計畫申請經費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審

議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審議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空間由校方規劃提供，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勻支，並應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資源。

第八條 本中心延聘之各類教學人員於受聘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減授鐘點；惟教師全時擔任研究學者期間，經專案簽准得免授鐘點。前項人員受聘期間並得比照訪問學者申請配住宿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